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路得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得先”）股东童先娥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165.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童先娥女士持有路得先的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路得先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显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004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338.80 万元，净资产为 13,695.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65.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4.60%，占净资产的 8.51%。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路得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自然人：

姓名：童先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竹林小路9号武汉金能风电产业园1号研发楼栋1-6层/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路得先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法定代表人：童先娥

（2）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3）设立时间：2015年01月27日。

（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竹林小路9号武汉金能风电产业园1号研发楼栋1-6层/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软件外包；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路得先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童先娥	30	100	30	货币
合计		30	100	30	货币

（7）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路得先的总资产为4.41万元，净资产为1.14万元；2018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02元，利润总额2.53元，净利润1.88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416号）。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路得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35号）。评估方法：收益法，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1,215.59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评估价值，并结合公司的技术完整性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整体转让价款总额为：11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2、价款支付方式

(1) 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 43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

(2) 在办理完工商变更、法人变更等相关手续 3 个工作日内，乙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 收到路得先名下的三项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源代码及现有的文档，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23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路得先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有 3 项，包括：

1、 面向嵌入式系统的图形开发平台系统【简称：图形开发平台】V1.0

2、 嵌入式图形系统 V1.0

3、 武汉路得先图形开发工具软件【简称：图形开发工具】V1.0

其中（1）面向嵌入式系统的图形开发平台系统【简称：图形开发平台】V1.0 著作权人武汉路得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号：2015SR186668，权利取得方式：受让，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2）嵌入式图形系统 V1.0 著作权人武汉路得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号：2015SR186660，权利取得方式：受让，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6月2日；（3）武汉路得先图形开发工具软件【简称：图形开发工具】V1.0 著作权人武汉路得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号：2015SR186664，权利取得方式：受让，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6月2日。

除上述表外资产外，路得先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路得先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路得先 100.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补充完善 I@CAR 操作系统的完整性，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市场布局，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416 号）。
- （三）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路得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35 号）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